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

- (1) 黃鎮雄先生為專注其他個人發展，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譚德華先生獲委任接替黃鎮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黃鎮雄先生為專注其他個人發展，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索償，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就彼於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譚德華先生獲委任接替黃鎮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譚德華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目前，彼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譚先生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決定)，乃參考譚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顏奇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匡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林素芬女士。